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4〕55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的相关规定，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对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起草部门或承担该项职能的部门应根据文件实施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

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清理。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2)予以修改,修改前继续有效。由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修改工作,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重新公布实施。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或与政府职能转变要求不一致的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3)予以废止。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2. 予以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3. 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1.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实施细则的通知（化政办〔2023〕158 号）
2.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村集体资产（三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化政办〔2023〕163 号）
3.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医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化政办〔2023〕174 号）
4.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化政办〔2023〕178 号）

000001

附件 2

予以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1.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化隆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化政办〔2017〕78 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要求：限期 3 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重新制定和修改并公布

附件 3

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1.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化政办〔2014〕88 号）

2.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化隆县客运出租车经营权转换和车辆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化政办〔2015〕47 号）

3.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化隆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化政办〔2015〕66 号）

4.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化隆县党政机关县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化政办〔2017〕70 号）

5.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村财乡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化政办〔2019〕43 号）

6.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化政办〔2021〕266 号）

00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